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19〕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一学习两专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以及市委、市纪委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问题、违规吃喝问题、烟（卡）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一学习两专项”）。现将《关于开展“一学习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一学习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关于开展“一学习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纪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烟)卡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一学习两专项”)相关要求,现就我校开展“一学习两专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常州工学院“一学习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雨平 汤正华

副组长:周全法 张金贵

成 员:朱海山 王传金 朱锡芳 汪 群 张 兵

章 瑜 王萍霞 姚国胜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办,纪委办负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工作安排

2019年2月至6月,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阶段;6月后,转入长效监管阶段。3月16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工作,并于6月15日前将“一学习两专项”工作阶段性总结报送至纪委办(行政管理中心412)。

三、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解决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存在的“走过场”“做虚功”等形式主义问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

学、深入学、跟进学，坚持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举旗定向、凝心聚力、砥砺前行。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至少每两个月学习一次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制定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专家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活动。另外党政主要领导至少每年一次宣讲十九大精神，要制订宣讲计划和宣讲提纲，以提高宣讲效果。

（二）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方面

1.严格执行“禁酒令”。要坚持把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与贯彻中央和省、市作风建设最新部署要求相结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党员和公职人员要严格执行省委、市委“禁酒令”，即：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在任何场所酗酒、严禁使用公款购买各种酒类饮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纪委“20种饭局禁令”，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和隐蔽吃喝场所。私人聚餐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也要严肃处理。确保中央纪委“20种饭局禁令”要求及省委、市委“禁酒令”全知晓、全覆盖。

2.严禁违规吃喝。牢固树立“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的意识，严禁公款吃喝。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一票四单”等要求，严禁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严禁无公函或无审批接待，严禁无正规票据、无餐费清单接待，严禁延期结账、累计报销、变换核算科目、大额发票入账、大额开支拆分报销、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等。

3.开展公务接待情况专项检查。纪委办将会同党办、计财处、

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抽查是否存在公务接待违规饮酒、超标准或超范围接待；是否存在无审批接待，无正规票据、无餐费清单等问题；是否存在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4.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检查。

(1) 抽查财务账目。重点检查、抽查是否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中严禁饮酒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公款购买烟（卡）、各种酒类饮品问题。

(2) 开展延伸暗访。紧盯午餐、晚餐时段，暗访食堂。

(三) 烟（卡）问题专项整治方面

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委《关于严禁公职人员收受礼金、礼品的若干规定》。紧扣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特别强调：严禁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烟（卡）等（含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有明确请托事项等情形）；严禁借年节假期、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之机，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烟（卡）；严禁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金、烟（卡）；严禁向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烟（卡）。违规收受烟（卡）的，一律按同等金额作为受礼（受贿）相应违纪金额认定。

1.自查自纠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动梳理上报十九大以来，本单位使用公款购买烟（卡），以及干部个人违规收送烟（卡）的情况。

2. 集中清退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对自查上报、主动上交的单位和个人，

选择上交纪检监察机关或“510”廉政帐户。对于烟（卡）等商业预付卡，由常州工学院党委会同市纪委监委明确专人共同接收、集中清退，折现后上交财政。对主动上交的，视情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不主动清退、拒不纠正的，从严惩处。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夯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自查自纠。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执行规定，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身边人，形成“头雁”效应，确保作风建设各项纪律要求落地生根，执行到位。

2. 强化监督责任。校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明查暗访，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处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对违反“禁酒令”、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烟（卡）等问题线索的查处，严格实行“六个一律”：一律优先处置、先于其他问题查处通报；对违规收受烟（卡）的，一律按同等金额作为受礼（受贿）相应违纪金额认定；对发生在十九大以后的，一律依纪依规从重处理；对查实单位公款购买烟（卡）的，对责任人员一律先免职再处理，并视情核减部门行政经费；一律追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

3. 加强宣传教育。把严禁违规公款购买、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烟（卡）等作风建设方面的党纪党规纳入学校警示教育专题，纳入党委宣传部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以及各类培训中，构建作风建设大宣教格局。